

附件 1

# 新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煤层气、煤矿瓦斯部分）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乌鲁木齐国盛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亚新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单位：昌吉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拜城县非常规能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市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发展改革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姚垚

填报时间：2026 年 3 月

# 新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煤层气、煤矿瓦斯部分）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新疆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会同新疆财政厅组织有关地（州、市）发改和财政部门开展了新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煤层气、煤矿瓦斯部分）中央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度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7623 万元，用于支持煤层气开采利用。

2024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92 号）提前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4875 万元。

2025 年 6 月，《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5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并清算 2024 年资金的通知》（财建〔2025〕141 号）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2605 万元，其中：2024

年清算-143 万元（2024 年清算资金不参与 2025 年自评）和 2025 年预算 2748 万元。

##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 2025 年度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能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623	
	其中: 中央补助		7623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促进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 加强能源安全供应保障能力, 促进我国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层气开采利用量	≥26528 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是
		时效指标	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	>30%
		成本指标	勘探开发成本是否下降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相关企业增加投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项目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数	0 次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清洁能源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24〕269号）4875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下达中央清洁能源发展专项2024清算资金及2025年预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5〕94号）预算资金2748万元，下达新疆2025年度清洁能源发展专项预算资金共计7623万元。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2025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623		
	其中：中央补助	762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促进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加强能源安全供应保障能力，促进我国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层气开采利用量	≥26528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是
		时效指标	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	>3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勘探开发成本是否下降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相关企业增加投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项目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数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7623 万元，资金到位 7623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4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92 号）提前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4875 万元，2025 年 6 月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5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并清算 2024 年资金的通知》（财建〔2025〕141 号）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2605 万元，其中：2024 年清算-143 万元和 2025 年预算 2605 万元。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 2025 年度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总计 7623 万元、共计执行 7332.655 万元，执行率 96.19%，

经梳理，乌鲁木齐国盛汇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库车市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企业资金执行率较低，原因分别为：乌鲁木齐米东区财政库款紧张，资金尚未全额拨付，已对接米东区财政部门，后续将优先列支该专项资金；库车市财政和发改部门因库车市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层气开采利用量完成情况等印证资料提交不全，未足额拨付资金。目前，库车市财政和发改部门已指导企业规范提交印证材料并完成审核，剩余资金正在履行支付程序中。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分配、下达、使用和执行等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实施意见》（财建〔2017〕114号）、《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190号）等文件，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昌吉州各级财政认真审核补贴对象、享受补贴的具体条件及补贴标准，严格按照补贴资金申请程序，申报补贴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认真审核企业申报补贴资料，及时拨付企业补贴资金，支持煤层气开发利用。

总体来看，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做到专项资金全部用于煤层气开发、生产、运行、维护，通过对煤层气开采企业进行奖补，实现了促进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加强区域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提高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的目的。

### 1.资金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5〕35号）文件要求，新疆财政厅对相关地州和申报企业的奖补气量依规进行测算，经新疆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共同研究确定资金建议分配方案，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2.资金下达及时性

按照2024年10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92号）和2025年6月《财政部关于预拨2025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并清算2024年资金的通知》（财建〔2024〕141号）等文件要求，新疆财政厅先

后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24〕269 号）、《关于下达中央清洁能源发展专项 2024 清算资金及 2025 年预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5〕94 号）将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至项目单位所在地（州、市）财政部门。

### **3.资金拨付合规性**

各级财政、发改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190 号）等文件规定，按程序组织相关企业提供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煤层气致密气抽采计量设备情况表、煤层气抽采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情况表、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情况表和企业资金申报印证材料等，经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审核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合规。

### **4.资金使用规范性**

各级财政、发改部门按照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要求，指导各单位严格按程序申报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经审核无误后，严格按照下达预算资金及相关要求，将分解后的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拨付下达至相关企业。

###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规范审查有关地（州、市）和企业开展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执行，除乌鲁木齐国盛汇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和库车市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企业奖补资金未完全执行到位，其他项目资金执行准确。

##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级发改部门严格按照《煤层气统计调查制度(2023年修订)》等文件要求，组织资金使用企业依法依规定期填报煤层气开采利用情况，及时掌握煤层气开采利用量指标完成进度，并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用足用好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加大煤层气开采利用规模，确保国家下达的年度各项绩效指标如期完成。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过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对煤层气开采企业实行“多增多补”的梯级奖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层气企业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积极性得到了有效提高，全年实际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 19714.46 万立方米。同时，增加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能源供应，有效促进了新疆能源产业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发展。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煤层气开采利用量指标，指标值为 $\geq 26528$  万立方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际完成 19714.46 万立方米，完成率 74.37%偏差率为 25.63%。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年度新建煤层气井 447 口，而新建煤层气井需经历 3—6 个月的排采降压周期后才能逐步投产，排采初期煤层气井产量不稳定，难以准确预估新建煤层气井投产产量，导致预估的煤层气产量与实际产量存在偏差。

### (2) 质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非常规天然气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指标，指标值为是。财政部随文下达非常规天然气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指标，指标值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企业产出煤层气经检测符合 GBT26127-2010 车用压缩煤层气和 GB17820-2018 天然气标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采暖期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指标，指标值为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际完成采暖期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 32.3%，完成率 107.7%，正向偏差率为 7.7%。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勘探开发成本是否下降指标，指标值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煤层气企业持续强化成本管控与精细化管理，勘探开发成本保持平稳可控，为煤层气产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奠定坚实基础。该项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 **(2)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是否促进相关企业增加投资指标，指标值为是。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煤层气企业持续加大煤层气投资力度，煤层气勘探开发正向区域化、规模化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煤层气勘探开发投资约 50 亿元。该项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 **(3)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非常规天然气开采项目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数，指标值为 0 次。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煤层气生产企业切实扛起能源企业责任担当，煤层气产量稳步增长，2025 年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该项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 **(4) 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是否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指标，指标值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煤层气生产企业持续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高效推进煤层气资源规模化开采与综合利用，2025 年煤层气产量 21251.68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80.3%，进一步优化区域能源供给结构，有力推动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该项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经相关企业调研，煤层气开发企业对专项资金奖补政策、拨付效率满意度 98% 以上；下游用气企业对煤层气供应质量、稳

定性满意度 95%以上，均完成年度满意度指标。该项指标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过自评，按照财政部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非常规天然气预计开采利用量指标“26528 万标准立方米”完成率偏低，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上年度新建煤层气井需经历 3—6 个月的排采降压周期后才能逐步投产，排采初期煤层气井产量不稳定，导致预估的煤层气产量与实际产量存在偏差。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一是项目实施中有大量新建煤层气井，新井建成后需经过 3—6 个月的排采降压周期，在此期间排采井产量波动较大、稳定性不足，影响预估产量判断。二是部分区（市）因财政库款紧张、相关印证材料未审核完成等原因，未向企业完全拨付奖补资金，影响资金执行率。

**2.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一是督促企业强化目标管理，科学合理预测新投产煤层气井的开采利用量。二是督促企业做好井场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煤层气稳定供应。三是支持煤层气开采企业充分用足用好奖补资金，持续加大煤层气开采利用资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扩大开采利用规模。四是要求相关地州市加大对煤层气开采企业监督力度，对企业申报煤层气补贴条件、产量数据等严格审核，避免产生预计气量因不符合补贴条件而不能纳入统计或企业预计气量过大无法完成目标任务的情况。五是督促指

导相关地州、区县资金拨付单位加快企业申报材料审核，依规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5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并清算 2024 年资金的通知》（财建〔2025〕141 号）等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5 年度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 94.49 分，其中，预算指标 9.62 分、产出指标 44.87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根据企业实际开采情况及获得补贴情况填写，结果真实有效。

3.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新疆财政厅、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新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附件

## 新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能源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资金使用单位: 乌鲁木齐盛汇东新 能源有限公司、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 营集团有限公司、拜城县非常规能源新 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亚新 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库车 市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623	7332.66	96.19%
	其中: 中央财政 资金	7623	7332.66	96.19%
	地方财政资 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多增多补、冬增冬补”的原则, 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共同研究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 报自治区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确定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财建〔2024〕392号和财建〔2025〕141号等文件要求, 自治区财政厅先后以新财建〔2024〕269号、新财建〔2025〕94号将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至企业。		无
	拨付合规性	各级财政、发改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按程序组织相关企业申报资金, 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各级财政、发改部门按照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要求, 指导各单位严格按照程序申报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经审核无误后,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资金及相关要求, 将分解后的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拨付下达至相关企业。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规范审查相关企业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执行, 项目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新财预〔2022〕57号等文件要求, 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价,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级发改部门组织资金使用企业依法依规定期填报煤层气开采利用情况, 及时掌握煤层气开采利用量指标完成进度, 并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用足用好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持续加大煤层气开采利用规模, 确保国家下达绩效指标如期完成。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加强能源安全供应保障能力，促进我国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自治区全年实现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19714.46万立方米，增加了清洁能源供应，实现了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层气开采利用量	≥26528万立方米	19714.46万立方米	偏差原因：预产量与实际存在偏差。措施：持续技术创新，优化工艺，做好检修维护，保障长期稳定生产。
		质量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是	100%	无
		时效指标	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占比	>30%	32.30%	无
		成本指标	勘探开发成本是否下降	是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相关企业增加投资	从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项目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数	0次	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是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无